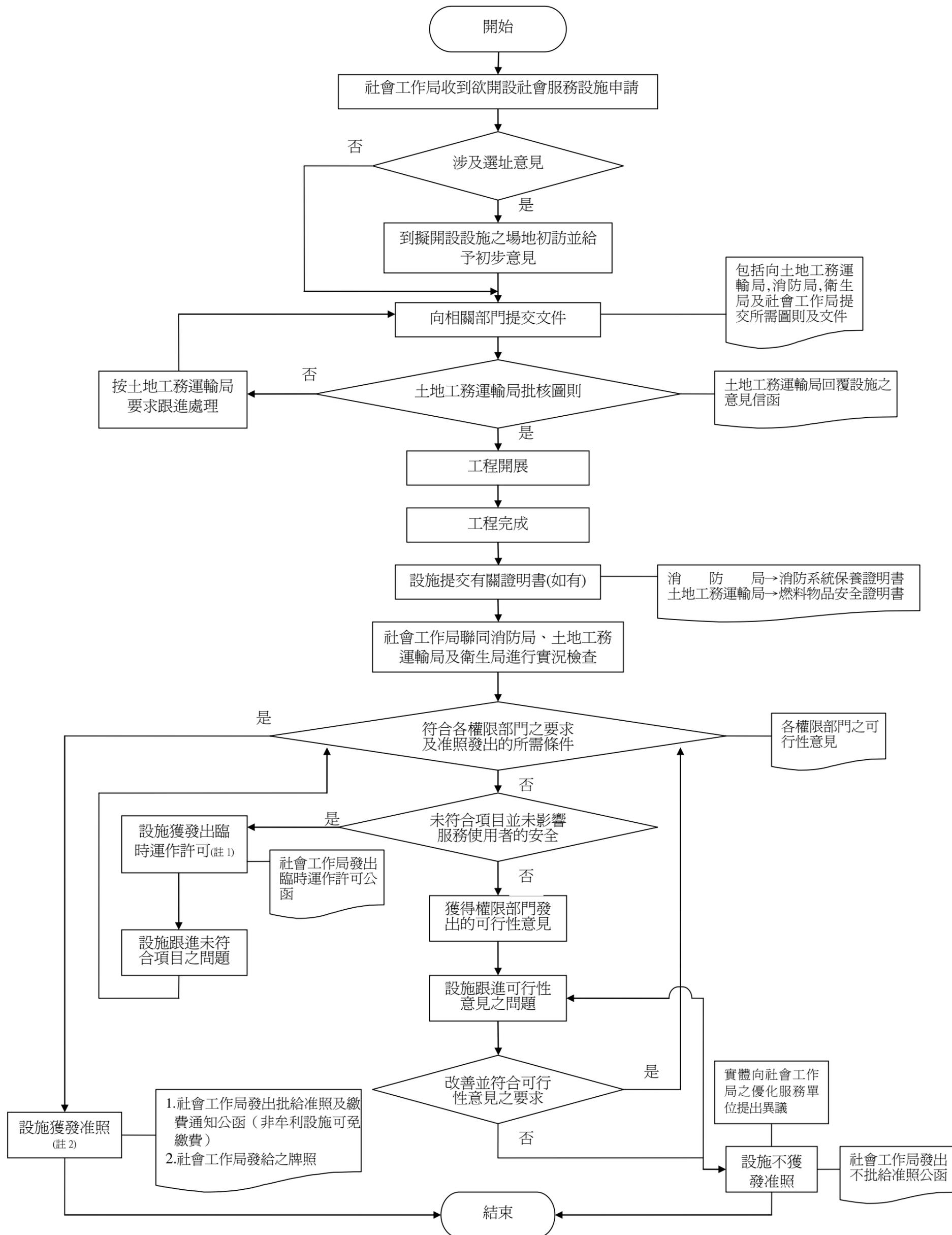


准照申請流程图



服務承諾四十五日(註3)

註1：根據第90/88/M號法令規定，如設施未具備所有為發出准照所需條件；但該等條件可預見在短期內實現者，得給予一許可以便臨時運作。而社會工作局是否發給臨時運作許可，將考慮不符合項目的性質、設施服務的急切性和其他客觀因素而作出決定。

註2：根據第90/88/M號法令，設施若為“以社會互助為目的之一般私立實體”，得免除繳納牌照批給之費用。

註3：根據第90/88/M號法令，所定之45日期間因依法當面通知或用掛號郵件通知申請人補充不足資料而中斷，而該期間於社會工作局收到補充資料之日起繼續計算。自通知日起計六十日內，如不補充相關不足之資料，申請視為不獲批准。

註4：根據5/98/M號法令規定，倘若收到實體提出異議，社會工作局之答覆不應超過自接收異議之日起算45日之期限。